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3〕2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普府〔2023〕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普宁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8328 公顷（其中耕地 0.1247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16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321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372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68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6.043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坝区用地。同意你市普宁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4481 公顷、未利用地 0.4204 公顷和建设用地 12.1687 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3.037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